



大学生校园安全防范

范立华 编著

大学生校园安全防范

范立华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校园安全防范 / 范立华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7-208-14213-8

I. ①大… II. ①范…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9308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设计 张志全工作室

大学生校园安全防范

范立华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170,000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213-8/G · 1828

定价 45.00 元

序 言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大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高校正常教学、科研及管理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当前,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校园社会化、信息化不断发展,大学生安全问题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大学生安全教育面临许多新问题。大学生安全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社会方方面面,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大学生安全教育,不仅是高校管理者和教育者的重要职责,更应成为社会各界共同担当的责任。

上海公民警校是国家 5A 级公益性社团组织,作为上海公安机关社区警务战略及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的延伸,上海公民警校充分利用公共安全领域的独特资源优势,在坚持公益性、开放性、灵活性、多样性办学的原则下,以法律知识与防卫技能培训、参观走访警营、体验警务工作、与民警交流座谈等一系列有声有色、富有实效的办班形式,截至 2015 年底上海公民警校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各类主题的安全培训 2 230 余期,培训学员 15 万余人次,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1 160 余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其中,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就是上海公民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近年来,上海公民警校根据大学生行为特点和安全防范薄弱环节,立足预防和应对,开发了一批个性化课程。经过教官团队几年来的教学培训实践,有效提高了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得到各高校师生的充分肯定。为便于广大大学生朋友、志愿者和相关人士参考、阅读和自学,上海公民警校从大学生安全教育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在校培训实践,从相关课程中选取了大学生人身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常识等内容,编撰了《大学生安全教育》一书,特别注重富有实效的案例分析和方法提炼,并配以精美图片,力求通俗易懂、浅显可读。

《大学生安全教育》凝聚了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师范大学和上海公民警校编撰小组所有成员的心血和智慧。第一章由奉贤公安分局吴震霄撰写;第二章由嘉定公安分局赵帅撰写;第三章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肖翔撰写;第四章由宝山公安分局倪军撰写;第五章由奉贤公安分局沈杰撰写;第六章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陈中撰写;第七章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孙轶撰写;第八章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张伟撰写。在此,特对编撰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同时,本书是上海公民警校大学生安全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和尝试,编撰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赐正。

是为序。

编者

目录

第一章 大学生人身安全	001
第一节 打架斗殴	002
第二节 人身伤害	013
第三节 正当防卫	020
第四节 性侵害	025
第二章 大学生财物安全	035
第一节 盗 窃	036
第二节 抢劫和抢夺	051
第三节 诈 骗	057
第四节 传 销	069
第三章 大学生交通安全	075
第一节 校园易发交通事故的主要类型	076
第二节 大学生易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077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	083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应对与处理	092
第四章 大学生消防安全	099
第一节 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的主要类型 和原因	100
第二节 高校常见火灾的预防	101
第三节 校园火灾事故的应对	104

第五章 大学生网络安全	125
第一节 网络诈骗	125
第二节 网络谣言	136
第三节 其他网络不法行为	141
第六章 大学生预防毒品危害	145
第一节 毒品的基本常识	146
第二节 大学生吸食毒品的原因	155
第三节 大学生吸食毒品的危害	158
第四节 大学生如何防止吸食毒品	167
第五节 大学生发现涉毒情况的应对措施	173
第六节 关于戒毒的正反案例	174
第七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常识	178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发展过程	179
第二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	185
第三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常识	193
第四节 大学生心理放松训练	201
第五节 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	211
第八章 大学生突发事件应对	218
第一节 突发事件的概念及类型	218
第二节 突发事件预防	220
第三节 应对措施	223
附录	
交通指示标志	229

第一章

大学生人身安全

大学阶段是人生发展的黄金阶段。大学生作为青少年中的一员，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未来，但近年来，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现象日趋增多。据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调查数据显示：大学生犯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比例，从 1965 年的 1%，发展为近几年的 17%。大学生犯罪问题已成为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其中杀人、伤害、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占了相当的比例，如复旦大学学生林森浩的投毒杀害同学事件、天津某高校学生杀亲事件、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事件及长沙某高校学生因恋爱问题杀害女友事件等，社会影响非常恶劣。他们的思想和行为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各种不良思想的侵入、腐蚀着大学生的思想和灵魂，导致大学生暴力犯罪率呈上升趋势。

本章主要向大家讲解的是在大学生身上的侵害人身安全的案件及在人身安全上所面临的危险，包括打架斗殴、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性侵害等常见案件，旨在提醒大学生在求学期间保护好人身安全，有效防范侵害人身权利案件的发生。

第一节 打架斗殴

◆本节你将学到

1. 大学校园中常见的侵犯大学生人身安全的案件类型；
2. 什么是正当防卫；
3. 校园侵犯人身安全案件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打架斗殴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超出理智约束的一种激烈的对抗性互相侵害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发生在青少年身上。大学生的年龄在18—23岁之间，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当与他人起利益冲突时，极易冲动而爆发出不满的情感，形成暴力行为，往往导致打架斗殴案件的发生，甚至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葬送自己的前程，给自己和他人及家庭带来巨大伤害。

一、殴打他人

青春期的大学生正处在血气方刚的年龄，同学间的打架斗殴较为常见，且一般的打架极易上升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情节严重的刑事犯罪。

（一）概念及危害

打架斗殴是校园内的一大公害，是在校大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之一。大学生打架斗殴易危及人身安全，酿成治安、刑事案件，葬送自己的美好前程，不利于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建设，破坏大学生成才的优良环境，损害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殴打他人，指行为人公然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打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采用拳打脚踢，或者使用棍棒等器具殴打

他人。

（二）法律责任

殴打他人是行为犯，殴打是对打人行为形式的定性，至于殴打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并不影响殴打的成立，即殴打是行为犯，不以是否产生一定的损害后果为前提。只要存在殴打行为即可以适用该条款，不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实际损害的程度只是评价违法程度一个因素，一旦损害后果构成轻伤以上，即可能触犯刑律，构成犯罪。

所谓轻微伤是：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三）预防和应对措施

大学生打架斗殴的成因是错综复杂、多方面的，是社会、家庭、学校和个体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预防大学生打架斗殴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1. 预防措施

（1）必须加强大学生社会公德建设，注重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大学生打架斗殴的一个重要直接原因就是大学生举止没有礼貌，因此，加强以文明礼貌为核心的社会公德意识的培养，就显

得尤为重要与必要。同时,可通过抓典型、树立新风、学先进等活动进行素养教育,促使每个大学生逐步养成文明的举止行为和习惯,从而消除打架斗殴行为的直接原因。其次,针对大学生法纪观念淡漠导致打架斗殴这一客观现实,大力加强高校法制教育的力度,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使其认识纪律的严肃性,从而增强其自制力,防止打架斗殴的发生。

(2) 加强大学生规范管理。强化校园秩序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校规校纪,坚决打击大学生打架斗殴不良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与秩序。

(3) 建立健全有效的舆论监督和行为惩治系统。在高校范围内强化舆论监督力量,营造打架斗殴可耻的舆论氛围,增强道德谴责的力度;保证能及时地发现、及时地惩治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从而通过管理与教育的结合,达到从行为上预防和杜绝大学生打架斗殴的目的。

2. 应对措施

如果你遇上别人打架斗殴,请别火上加油,防止扩大事态,希望你做到:

(1) 不围观,不起哄,不介入。

(2) 如果你想劝解,应当先问明情况,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做双方的工作。若劝解无效,应迅速向学校有关领导或保卫部门报告,以防事态扩大。

(3) 打架的一方如果是你的同学或熟人,在劝解时要主持公道,不可偏袒。在采取隔离措施时,应当首先拉自己的同学或朋友,以免被对方误解为强劝解,或者将你当作对方的“同伙”而受到无故伤害。

(4) 当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打架真相时,现场目击人要勇于站

出来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和证据,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使肇事人受到惩处。见义勇为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道德。

二、聚众斗殴

(一) 概念及危害

聚众斗殴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聚众斗殴犯罪往往同时会造成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结果。但是,其所侵犯的主要不是特定的个人或者特定的公私财物,而是用聚众斗殴行为向整个社会挑战,从而形成对整个社会秩序的严重威胁。

1. 聚众斗殴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

所谓公共秩序,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公共场所的秩序,而是指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守的各项共同生活的规则、秩序。在实际生活中,聚众斗殴犯罪可以是在公共场所,例如在校园、公园、影剧院中,也可以是发生在较僻静的私人场所。因此,无论是在何种场所进行聚众斗殴犯罪活动,均应视为侵犯了公共秩序。

2. 聚众斗殴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纠集众人结伙殴斗的行为

聚众斗殴主要是指出于私仇、争霸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而成伙结帮地殴斗。“聚众”,一般是指人数众多,至少不得少于3人;斗殴,主要是指采用暴力相互搏斗,但使用暴力的方式各有所别。聚众斗殴多表现为流氓团伙之间互相殴斗,少则几人、十几人,多则几十人、上百人,他们往往是约定时间、地点,拿刀动棒,大打出手,而且往往造成伤亡和社会秩序的混乱,是一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恶劣犯罪行为。斗殴起因或为争夺势力范围,或为哥们出气进行报复,或为争夺女人发生矛盾等,总之是要显示

自己一伙人的“威风”、“煞气”，压倒对方，而置公共秩序于不顾。

3. 聚众斗殴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凡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聚众斗殴罪。只有在聚众斗殴中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才能构成聚众斗殴罪主体。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斗殴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除首要分子以外的在聚众斗殴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于一般参加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行政责任，不能构成聚众斗殴罪主体。

4. 聚众斗殴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

犯罪的动机，一般不是完全为了某种个人的利害冲突，也不是单纯为了取得某种物质利益，而是公然藐视国家的法纪和社会公德，企图通过实施聚众斗殴活动来寻求刺激或者追求某种卑鄙欲念的满足。行为人在思想上已经丧失了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是非荣辱标准已被颠倒。这种公然藐视社会公德和国家法纪的心理状态，是聚众斗殴犯罪故意的最明显的特点。

（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案例一

2013年11月25日,某省昌江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聚众斗殴案,3名在校大学生走上被告席。被告人米某某、杨某某、张某某是在校大学生,2012年8月29日,与同学在昌江某KTV包厢唱歌喝酒时,米某某将另一包厢的柜子碰倒致玻璃破碎,该KTV工作人员要求米某某赔偿,双方发生争执。在争执中,米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人殴打该KTV店长郑某某等人,随即引发双方多人互相殴打并丢掷石块,冲突中出现打砸财物情况。公安民警赶到后,双方才各自散开。经法医鉴定,杨某某头部伤,构成九级伤残,经昌江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打砸的涉案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6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就民事赔偿部分与2名原告人达成赔偿调解协议,共赔偿70000元,得到2名原告人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米某某等人为泄私愤,结伙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鉴于米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人属初犯、偶犯,是在校大学生,且认罪态度良好,予以从轻处罚,判处米某某、杨某某、张某某3年至5年不等的缓刑。

案例二

2013年1月15日,下沙某高校组织上百名学生,旁听了在江干区法院刑事大法庭审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受审的8名90后中,有6名是他们曾经朝夕相处的同学,一人案发时还未成年。

此案中至少涉及17人参与了聚众斗殴,但其原因竟仅仅是由几条暧昧短信引起的。让很多人不能理解的是,学校

和家长对聚众斗殴事先都毫不知情，他们均是在接到警方的通报后才知道已造成严重后果。当听到检察官当庭建议，给8名90后学生处3年以上、10年以下量刑时，有家长当庭放声恸哭。

阿坚就读于杭州某职业技术学院成教学院，学的是会计专业。与阿坚同校的，有不少是老乡。为人豪爽的阿坚在同学和老乡中很有威望。身高一米八的阿坚，平时戴着一副茶色黑框眼镜，显得风流倜傥，身边经常有女生追求，刚上大一的他，就交上了一个与他是同班同学的女友小璐。

2012年寒假前后，阿坚发现，平时活泼好动的女友，不太和他说话了，他怀疑女友和别人好上了。同年3月初，阿坚偶尔翻看女友的短信，当看到女友与同校另一专业的男生阿斌短信聊天，阿斌昵称小璐为“小傻瓜”时，阿坚顿时有一种被人挑衅的感觉。他马上打电话给阿斌，让对方不要骚扰小璐，没想到阿斌根本不吃这一套。阿斌的个子虽然比阿坚矮了半个头，但人长得秀气，加上学习成绩很好，同样也很有女生缘。他通过小璐同寝室室友要到了小璐的手机号，并经常偷偷给小璐发短信。阿斌觉得自己是杭州本地人，身边有不少老同学，有的参加了工作还经常找他玩，有这么多哥们儿，在大学里别人肯定不敢欺侮他。

2012年3月11日正值周末，当天下午，两个已经参加工作的高中同学来找阿斌玩，正好碰上了阿坚一帮人。阿坚当面质问阿斌为什么给小璐发暧昧短信，阿斌见对方人多势众，解释说自己与小璐只是普通朋友，并没有其他关系，但阿坚不依不饶，坚决要求阿斌当面道歉，并保证不再骚扰小璐。一开始，阿斌不答应，阿坚的同伴用脚踢了阿斌，好汉

不吃眼前亏，阿斌只好委屈地向阿坚道了歉。被逼向别人道歉，还当着高中同学的面，阿斌感到莫名的屈辱。3月13日中午，阿斌打电话给那两个高中同学，表示自己不能被阿坚白打了，要求好哥们一起去向阿坚“找回场子”，叫阿坚道歉，如果对方不道歉，就用拳头回敬。阿斌还把事情和室友说了，室友表示愿意给阿斌“撑场子”。阿斌打电话给高中同学，让他多带些人过来。阿坚不知道从哪里获知了阿斌正准备讨说法的消息，3月13日晚7点多，他冲到阿斌的寝室质问阿斌是不是要打架找事。阿斌这时也豁出去了，他说：“要么道歉，要么就打。”阿坚回应坚决不道歉，便返回也去叫人了。

3月13日晚，阿斌纠集了8个人，其中一个高中同学缪某还带了刀，他们同时往下沙6号路和23号路的交叉口走。就在途中，阿斌接到阿坚的电话，问他在哪里，阿斌如实相告。这时人群中，不知谁说了声：“赶紧找东西防身！”大家很快在附近各自找到了一根棍子。很快，阿坚一帮八九人也赶到了。阿斌看到包括阿坚在内，他们这伙人中至少有三把刀，而且都是切西瓜的长刀。双方见面，没说上两句，互相说了一声“打”，两旁的人都冲了上去，互相追打在一块，双方使用的器具包括刀、棍棒和石块等。阿斌这一方因为只有缪某手中有刀，成了对方重点对付对象。缪某在被绊倒后，左后背被人砍了几刀，躺在地上。双方从下沙23号路一直追打到25号路，最后阿坚一方先撤退。阿斌一帮人赶紧将受伤的缪某送至下沙东方医院抢救。阿斌等人看到浑身是血的缪某，感到后怕了，因为事情超出了他们的控制。经过一番商量后，他们决定投案。

自信、自负,甚至有点自傲,朝气蓬勃却又带着强烈的叛逆思想的当代大学生,因现实社会、人际关系方面的不正之风对正处于身心发展时期的他们影响极大,有的学生信奉“哥们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他们不懂得如何控制自己的情感,当与别的同学起利益冲突时,极易冲动而爆发出不满的情感,实施暴力行为。

三、寻衅滋事

(一) 概念及危害

寻衅滋事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1. 寻衅滋事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

所谓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寻衅滋事犯罪多发生在公共场所(也有一些发生在偏僻隐蔽的地方),常常给公民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害,但是寻衅滋事一般侵犯的并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而主要是指向公共秩序,向整个社会挑战,蔑视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

2. 寻衅滋事的客观方面

寻衅滋事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无事生非,起哄捣乱,无理取闹,殴打伤害无辜,肆意挑衅,横行霸道,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3.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行为方式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随意殴打他人,指出于耍威风、取乐等不健康动机,无故、无理殴打相识或者素不相识的人。